



改革网



中国改革报微信

# 中国改革报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 首个全国特殊类型地区振兴五年规划出台

明确“十四五”时期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的保障措施和政策支撑体系，有利于形成推进特殊类型地区振兴的强大合力

□ 本报记者 安宁

近日，国务院批复了《“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是第一个全国特殊类型地区振兴五年规划，也是“十四五”时期支持全国特殊类型地区振兴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特殊类型地区振兴的目标定位、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保障措施。何为特殊类型地区？国家将给予这些地区什么政策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规划》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特殊类型地区包括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老工业城市等。”这位负责人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将以《规划》为引领，构建新时代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1+N”政策体系。

“十四五”时期，特殊类型地区作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中的短板地区、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脆弱地区、促进边

疆巩固的重点地区，面临更加复杂的环境条件和更为艰巨的发展任务。该负责人表示，编制和实施《规划》，加快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持续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让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共享发展成果，确保在现代化进程中不掉队、赶得上；有利于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有利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边疆安全。

特殊类型地区涉及范围广，空间分布重叠，既面临共性的困难，也面临个性化问题。该负责人表示，《规划》在作为纲领性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分类型区研究制定各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的配套政策文件，细化支持各类型区发展的政策举措，共同形成新时代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的政策体系。

记者了解到，为推动形成新时代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的“1+N”政策体

系，今年以来，在组织编制《规划》的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组织起草并报请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报请国务院批复了《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十四五”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十四五”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的保障措施和政策支撑体系，有利于形成推进特殊类型地区振兴的强大合力。”该负责人介绍，一是明确了一批支持政策。《规划》提出，要完善资金支持政策，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强化人才就

业扶持政策，支持特殊类型地区行政区划改革，重点支持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

二是明确了一批试点示范和重点区域。《规划》提出，要大力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园区，积极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支持资源型城市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加大力度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

三是明确了长效工作机制。《规划》明确，实施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编制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制定区域政策和协调重大区际利益关系等过程中，要统筹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据了解，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健全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积极指导编制省级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更好解决自身困难，更好发挥支撑功能，持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开拓振兴发展新局面。

## 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 构建“1+N”政策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宣传贯彻视频会议

本报讯 记者安宁报道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宣传贯彻视频会议，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从亮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组织部、财政部有关同志，委副秘书长郭兰峰，委内相关司局负责人，以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咨公司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会上，郭兰峰宣读了国务院批复，振兴司司长童章舜就《规划》有关情况作了说明，甘肃省副省长程晓波以及四川、辽宁、浙江、湖北等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围绕落实《规划》作了发言，中组部、财政部等部门参会人员作了讲话，从亮就做好《规划》贯彻落实提出明确要求。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准确把握《规划》的核心要求。要坚持系统谋划，健全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生态退化地

区、资源型地区、老工业城市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特色产业和产业园区，持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不断推进民生福祉，开拓振兴发展新局面。要坚持分类施策，明确各类型区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政策，加大欠发达地区帮扶力度，支持革命老区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提升边境地区人口与经济支撑能力，加快生态退化地区绿色转型发展，促进资源型地区加快发展接续替代产业，鼓励老工业城市重构制造业竞争优势，加快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以《规划》为引领构建新时代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1+N”政策体系。

会议要求，强化协同配合，扎实做好《规划》贯彻落实工作。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快落实《规划》明确的支持政策，出台支持各类型区振兴发展的配套政策文件，编制省级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要加强《规划》宣传解读，加强系统培训和现场经验交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形成《规划》贯彻落实工作合力。

### 改革动态

## 中日碳减排政策对话会成功举行

将通过多种形式推动中日双方务实合作

本报讯 记者刘政报道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日本经济产业省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举行中日碳减排政策对话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苏伟和日本经济产业省资源能源厅首席国际碳中和政策统括调整官南亮共同主持会议。

苏伟介绍了中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对《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进行政策宣介和解读。南亮介绍了日本2030年能源供需情况预测、政策应对要点和日本2050年实现碳中和面临的挑战及应对举措。

双方还重点探讨了氢能利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煤电清洁转型、可再生能源发展等议题，并就深化绿色低碳领域的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展开讨论。双方一致表示，要利用好中日节能环保国际论坛这一合作平台，通过专项技术交流会、地方和园区合作会、企业合作对接会等多种形式推动中日双方务实合作，协力解决碳减排领域共同面临的挑战。

对话会是落实两国领导人10月8日通话共识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日本经济产业省在事务层面建立对话机制的具体行动。

## “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出炉

25个国家物流枢纽入选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报道 为贯彻“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推进12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的工作部署，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将25个枢纽纳入“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其中，东部地区8个，中部地区6个，西部地区8个，东北地区3个。

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牵头布局建设了70个国家物流枢纽，枢纽网络覆盖全国29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加快建设“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通知强调，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工作谋划和枢纽建设运营日常工作指导，高质量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重点整合优化存量物流设施，统筹补齐枢纽设施短

板，加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强化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的互通合作和联动发展。促进枢纽互联互通，推动完善以枢纽为支撑的“轴辐式”物流服务体系。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枢纽间业务协同、政策协调、运行协作。发挥枢纽优势促进大宗商品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促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加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与枢纽布局衔接、联动发展，打造具有区域集聚辐射能力的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枢纽经济。发挥枢纽作用，优化物流大通道沿线产业布局与分工合作体系，打造经济和产业发展走廊。

据悉，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建立完善枢纽日常运行监测体系，对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枢纽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 中俄合作徐大堡核电站 首批俄供大件设备通关

11月29日，“帕兰道夫斯基”号货轮驶入辽宁葫芦岛港，随着沈阳海关所属葫芦岛海关两名关员对其运载的从俄罗斯进口核电设备完成现场监管，中俄核能合作项目——徐大堡核电首批俄供大件设备顺利通关，即将运往几十公里外的徐大堡核电站施工现场进行安装。

此次通关设备为徐大堡核电3号机组的堆芯捕集器壳体和填料等配套设备，由位于俄罗斯萨马拉州塞兹兰市的重工机械制造公司制造，8月底从俄罗斯圣彼得堡港发运，经过90天约13,000海里的远洋运输抵达。

徐大堡核电站是中国东北第二个，也是迄今中国最北的核电站。图为工人在徐大堡核电站3号机组施工现场作业。

新华社记者 杨青 摄

##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有了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印发通知，科学界定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五大行业相关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

编者按 高耗能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碳排放大户。为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任务，需要进一步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等工作。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先后联合印发《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聚焦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组织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为推动相关文件落实，有力有序开展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本报特开辟“聚焦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专栏，刊载相关政策解读文章，发布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敬请关注。

碳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需要改造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改造目标、改造时限以及配套支持政策等内容，引导相关行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高能效水平，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标准引领 有据可考

明确、量化的标准是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的重要依据，是高质量发展的“调节阀”，更是绿色低碳转型的“催化剂”。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刘满平表示，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首要前提是要对不同行业的能耗水平、碳排放和能效标准等做到“心中有数”，大致知道该行业在国际国内处于什么样的水平，这样才可以通过横向和纵向对比，寻找行业自身存在的差距和改善的空间，以此倒逼行业节能降碳。

刘满平解读说，此次印发《通知》的首要任务即为突出标准引领作用，强调

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主要是对标国内外生产企业先进能效水平确定，能效基准水平主要是参考国家现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确定的准入值和限定值，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发展预期、生产装置整体能效水平等，统筹考虑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保持生产供给平稳、便于企业操作实施等因素确定，并科学划定了25个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

“发布能效水平指标是推动行业节能降碳的关键一环。”中国化工节能技术协会秘书长李永亮评价说，一是为加强高耗能行业“两高”项目管理，引导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提供了重要依据；二是为科学、有序、分类推进节能降碳工作提供了关键参考指标。

以磷化工产业为例。据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高永峰介绍，“十三五”期间，磷铵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4.9%，但也存在能耗标准修订滞后等问题。



□ 本报记者 付朝欢

冶金、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传统行业，多数是基础性行业，对下游产业链发展至关重要，是促进我国经济增长、保持世界制造大国和国际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石。但上述行业在能耗和碳排放问题上却面临着“两难”：一方面，推动其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是如

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所在；另一方面，这些行业的高耗能属性主要由产品性质和工艺特点决定，又不能简单一限了之。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落实《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